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引 言	2
释 义	4
一、 本次交易概况.....	7
二、 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17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7
五、 标的资产	18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以及人员安置	32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八、 信息披露.....	37
九、 相关人员股票买卖情况	37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3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44
十二、 结论	44
附件一：标的资产所涉及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46
附件二：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房屋所有权	49

引 言

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银绒业”）委托，作为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将其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特定负债除外）出售予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援引境外法律事项的，均引用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上市公司/中银绒业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圣雪绒股份公司	指	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中绒集团、交易对方	指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公司	指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江阴纺织品公司	指	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邓肯公司	指	Todd & Duncan Limited
柬埔寨公司	指	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亚麻纺织品公司	指	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毛精纺制品公司	指	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丝路基金	指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纺织品公司	指	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服饰公司	指	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公司	指	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恒天聚信	指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丝路贸易公司	指	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中银绒业将标的资产转让予中绒集团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中银绒业拟向中绒集团出售的中银绒业截至评估基准日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的合称，具体包括：（1）中银绒业持有的原料公司 100%股权、江阴纺织品公司 100%股权、邓肯公司 100%股权、柬埔寨公司 91.89%股权、亚麻纺织品公司 100%股权、毛精纺制品公司 100%股权、丝路基金 5 亿元人民币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应权利义务；（2）中银绒业持有的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类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
拟出售股权类资产	指	标的资产中的中银绒业持有的原料公司 100%股权、江阴纺织品公司 100%股权、邓肯公司 100%股权、柬埔寨公司 91.89%股权、亚麻纺织品公司 100%股权、毛精纺制品公司 100%股权、丝路基金 5 亿元人民币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应权利义务
标的企业	指	指拟出售股权类资产对应的企业，包括原料公司、江阴纺织品公司、邓肯公司、柬埔寨公司、亚麻纺

		织品公司、毛精纺制品公司，以及丝路基金
特定负债	指	中银绒业所欠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230 万元、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2,973.35 万元、宁夏太阳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019.79 万元负债；中银绒业账面价值为 47,252.11 万元的递延收益以及账面价值为 1,733.62 万元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	指	标的资产中的中银绒业持有的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类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银绒业、中绒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中银绒业、中绒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中银绒业、中绒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交割日	指	《资产出售协议》所约定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中银绒业、中绒集团适当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而由中银绒业、中绒集团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报告书》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00 号《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01 号《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147 号《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与羊绒生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通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登记机关	指	对应公司的登记机关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网站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出售协议》以及中银绒业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中银绒业拟将标的资产转让予中绒集团，中绒集团以现金对价受让标的资产。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绒集团。

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银绒业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1）中银绒业持有的原料公司 100%股权、江阴纺织品公司 100%股权、邓肯公司 100%股权、柬埔寨公司 91.89%股权、亚麻纺织品公司 100%股权、毛精纺制品公司 100%股权、丝路基金 5 亿元人民币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应权利义务；（2）中银绒业持有的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类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其中，前述第（2）项中的部分非股权类资产及相关负债将由公司以增资或资产划转的方式注入宁夏纺织品公司、服饰公司以及公共服务公司，并最终向中绒集团转让宁夏纺织品公司、服饰公司及公共服务公司各自 100%股权的形式实现交割。

4.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并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91,912.57 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在该评估值基础上，中银绒业与中绒集团拟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1,912.57 万元。

5. 标的资产的交割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如下：

- (1) 中银绒业与中绒集团应在《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最迟不晚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 90 日）并签署《拟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事宜，并相互协助办理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
- (2) 自交割日起，中银绒业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向中绒集团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中绒集团享有和承担，无论是否完成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
- (3)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中银绒业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力在交割日前完成标的资产范围内的股权、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交付、过户、变更登记至中绒集团的相关法律手续，中绒集团应提供相应协助和配合。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资产，交易双方应共同向相应的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资产及负债，交易双方应共同就该等资产及负债完成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完成交付。
- (4) 如在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个别拟出售资产仍未完成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中银绒业和中绒集团将不会因此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责任，并给予另一方 2 个月的宽限期继续办理资产登记或过户手续。若前述期限届满后相关标的资产因一方原因仍未完成交割的，中银绒业和中绒集团将另行协商办理交割的相关事宜。上述事项不影响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及其权利、义务、责任、报酬和风险的转移。
- (5) 鉴于中银绒业已于 2017 年 1 月设立宁夏纺织品公司、服饰公司及公共服务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且截至《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尚未开展业务。对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为提高本次交易的交易效率，中银绒业和中绒集团通过下列方式对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进行交割：①中银绒业将其中 500 万件针织项目、20 梳 20 纺项目、720 吨羊绒纺纱设备、360 吨羊绒纺纱设备以增资或资产划转的方式注入宁夏纺织品公司，中银绒业以向中绒集团转让宁夏纺织品 100%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②中银绒业将其中 210 万件羊绒服饰项目以增资或资产划转的方式注入服饰公司，中银绒业以向中绒集团转让服饰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③中银绒业将生态纺织园区公共配套项目及土地、物流中心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以增资

或资产划转的方式注入公共服务公司，中银绒业以向中绒集团转让公共服务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④其他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由中银绒业以将所涉资产、负债直接转让予中绒集团的形式进行交割。

- (6)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中银绒业亦有权选择将上述①至③项所涉资产、负债直接转让予中绒集团的形式以完成资产交割。
- (7) 如遇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上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中银绒业和中绒集团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 (8) 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经双方一致书面确认确实无法转移的资产，由中银绒业在双方一致书面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向中绒集团补足，且该等资产不再转移；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经双方一致书面确认确实无法转移的负债，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理。

6. 对价支付期限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中绒集团应当于交割日前向中银绒业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7.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如下：

- (1) 交割日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中绒集团继受。如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中银绒业履行债务的，中银绒业应当告知债务人向中绒集团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如有）转移至中绒集团。
- (2) 若截至交割日，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的债务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则自交割日起，如中银绒业因该等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主张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中银绒业应向中绒集团及时发出书面通知，中绒集团将在收到中银绒业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偿付、履行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如中银绒业已先行偿付的，有权向中绒集团追偿。
- (3) 交割日后，原料公司、江阴纺织品公司、邓肯公司、柬埔寨公司、亚

麻纺织品公司、毛精纺制品公司、丝路基金以及宁夏纺织品公司、服饰公司、公共服务公司各自的债权及债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转移，仍由该等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 (4) 对于中银绒业在拟出售资产上设置的抵押、质押等担保，中银绒业、中绒集团应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解除该等担保。中绒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中绒集团将自愿提供替代担保或清偿该等债务，以解除中银绒业在拟出售资产上设置的担保。
- (5) 中绒集团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促使拟出售股权类资产解决其对中银绒业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有），同时，中绒集团保证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资金），促使拟出售股权类资产解决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 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中银绒业截至交割日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中银绒业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分别由中绒集团继受，其中部分人员的前述事项由宁夏纺织品公司、服饰公司以及公共服务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于相关资产注入时纳入该公司，并于交割日后由中绒集团间接继受。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中银绒业亦有权要求中绒集团直接承接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的前述事项。

原料公司、江阴纺织品公司、邓肯公司、柬埔寨公司、亚麻纺织品公司、毛精纺制品公司以及丝路基金相应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现有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履行。

中银绒业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等，均由中绒集团负责解决；中银绒业因提前与该等员工解除劳动/劳务关系或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中银绒业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的（如有），由中绒集团最终全额承担。

9. 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中绒集团享有或承担。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绒集团，中绒集团为中银绒业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绒集团公司构成中银绒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资产资产总额为 95.25 亿元，净资产为 11.16 亿元，营业收入为 25.73 亿元，分别占中银绒业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116.08 亿元）、净资产额（18.71 亿元）、营业收入总额（33.12 亿元）的 82.05%、59.66%、77.67%。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应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涉及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中银绒业

本次交易中，中银绒业为标的资产的出售方。

1. 基本情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640000227683862F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绒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80,504.327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9 月 15 日至 2058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轻工产品、土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必须提供专项审批文件及许可证)及仓储业务。（以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历史沿革

（1）上市公司的设立

上市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雪绒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宁夏嘉源绒业有限公司、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威敦实业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南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四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① 1998 年 5 月 5 日，圣雪绒集团、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宁夏嘉源绒业有限公司、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威敦实业公司签订了《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圣雪绒股份公司。

② 1998 年 9 月 10 日，宁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宁体改[1998]47 号《关于同意成立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圣雪绒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宁夏嘉源绒业有限公司、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威敦实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圣雪绒股份公司。

③ 1998年9月13日，圣雪绒股份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④ 1998年9月15日，宁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会验字[1998]第056号），载明截至1998年9月15日止，圣雪绒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5,309.959281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资本公积为909.959281万元。

⑤ 1998年10月9日，财政部出具《对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股份公司并发行A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财评字[1998]155号），确认圣雪绒集团投入圣雪绒股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185.88万元，负债4,133.78万元，净资产为5,052.1万元。

⑥ 1998年9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圣雪绒股份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0年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00年6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76号）核准，圣雪绒股份公司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深交所2000年7月3日向圣雪绒股份公司发出《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00]97号）。该次发行后，圣雪绒股份公司的总股本由4,400万元变更为7,4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宁五会验字[2000]第113号《验资报告》。

（3）200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年5月14日，圣雪绒股份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圣雪绒股份公司以2003年末的总股本7,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400万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圣雪绒股份公司的总股本由7,400万元变更为14,8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五联验字[2004]第312号《验资报告》。

（4）2007年，控股股东变更以及圣雪绒股份公司更名

根据圣雪绒股份公司于2006年12月27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圣雪绒集团与中绒集团于2006年12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中绒集团以资产置换中置出的圣雪绒股份公司

扣除 5,500 万元银行债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照净资产评估值加上 1,000 万元现金作为对价，收购圣雪绒集团持有的圣雪绒股份公司 80,000,000 股股票（对应股权比例 54.05%）。根据圣雪绒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权过户手续完成的公告》，前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圣雪绒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圣雪绒集团变更为中绒集团。

根据圣雪绒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公告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联系方式的公告》，自 2007 年 12 月 30 日起，圣雪绒股份公司名称由“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08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10 月 24 日，上市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上市公司以流通股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 股，共计增加股份 1,800 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6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根据上市公司 2008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14,800 万元变更为 16,6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 06002 号《验资报告》。

（6）2010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6,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8,3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16,600 万元变更为 24,9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 XYZH/2010YCA1043 号《验资报告》。

（7）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0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非公开发行事宜。2011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83 号《关于核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00 万股新股。2011 年 2 月 1 日，上市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 2,9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

总股本由 24,900 万元变更为 27,8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0YCA1127-1 号《验资报告》。

（8） 2011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9 月 8 日，上市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7,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7,8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 2011 年 9 月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27,800 万元变更为 55,6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1YCA1034 号《验资报告》。

（9） 2012 年配股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A 股配股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配股的具体事宜。2012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059 号《关于核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6,680 万股新股。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告的《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162,851,205 股，认购金额为 633,491,187.45 元。此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55,600 万股变更为 718,851,205 股。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2YCA1031-2 号《验资报告》。

（10）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3 年 2 月 22 日，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 年 3 月 5 日，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472 号《关于核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83,950,61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718,851,205 股变更为 1,002,801,822 股。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3YCA1010-2 号《验资报告》。

（11） 2014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上市

公司以总股本 1,002,801,8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802,241,457 股。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1,002,801,822 股变更为 1,805,043,279 股。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绒业总股本为 1,805,043,279 股，其中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 515,940,444 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58%，为中银绒业的控股股东；马生国先生持有中绒集团 43.73% 股权，为中银绒业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绒业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上市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中绒集团

本次交易中，中绒集团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710639845N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绒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马生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68,965.3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兔毛、兔绒及毛皮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建筑材料、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钢材、水暖配件、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根据中绒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绒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生国	73,888.54	43.73
2	马生明	52,260.98	30.93
3	马炜	42,815.82	25.34
合计		168,965.34	100.00

根据中绒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承诺，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绒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中银绒业已与中绒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该等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价及支付方式、债权和债务安排、标的资产人员安排、交割及期间损益安排、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过渡期安排、陈述与保证、税费、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本次交易方可实施：

1. 《资产出售协议》经中银绒业、中绒集团依法签署；
2. 中银绒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 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需）。

金杜认为，《资产出售协议》已经双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资产出售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中银绒业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21日，中银绒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6月14日，中银绒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2017年6月14日，中银绒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中银绒业与中绒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中银绒业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5月16日，中银绒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3. 中绒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21日、6月14日，中绒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标的资产以及与中银绒业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银绒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中国境外公司转让尚待取得有权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登记。

综上，金杜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范围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银绒业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类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1）中银绒业持有的原料公司 100%股权、江阴纺织品公司 100%股权、邓肯公司 100%股权、柬埔寨公司 91.89%股权、亚麻纺织品公司 100%股权、毛精纺制品公司 100%股权、丝路基金 5 亿元人民币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应权利义务；（2）中银绒业持有的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类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类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企业

（1）原料公司

根据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81554155952K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住所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1,018.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亚麻制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纺织品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轻工产品、土畜产品的销售；纺织原料（不含化工原料）的收购、分选、水洗、仓储、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原料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银绒业	171,018.70	100
合计	171,018.70	100

根据中银绒业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料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银绒业持有原料公司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据此，金杜认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述股权转让给中绒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江阴纺织品公司

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0676574022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纺织品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新桥镇新杨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石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43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纺织品、针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纺纱（不含棉纺）；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阴纺织品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纺织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银绒业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根据中银绒业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纺织品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银绒业依法持有江阴纺织品公司 100% 股权。

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2811592）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5]第 08240001 号），中银绒业所持江阴纺织品公司 5,000 万元出资已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根据中银绒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质押尚未解

除，除前述事项外，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其他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对于上市公司在标的售资产上设置的抵押、质押等担保，中银绒业、中绒集团应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解除该等担保。中绒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中绒集团将自愿提供替代担保或清偿该等债务，以解除中银绒业在拟出售资产上设置的担保。

就上述瑕疵，中绒集团亦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已充分知晓该等瑕疵，并同意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与中银绒业进行本次交易。该等瑕疵资产上的潜在纠纷或处罚均由中绒集团承担，中绒集团承诺不会因此要求中银绒业承担违约责任或进行额外补偿。

据此，金杜认为，在江阴纺织品公司股权质押于本次交易交割前解除的情形下，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邓肯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邓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odd & Duncan Limited	
注册日期及地点	2009 年 3 月 2 日；英国	
注册地址及商业地址	Lochleven Mills, Kinross, KY13 8DH	
注册编号	SC355840	
发行股数	6,500,000.00	
股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银绒业	100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邓肯公司系根据英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中银绒业持有邓肯公司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英国法律上的限制。据此，金杜认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述股权转让给中绒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柬埔寨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柬埔寨公司的基本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	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注册日期及地点	2013 年 5 月 17 日；柬埔寨	
注册地址及商业地址	National road 21A, Prek treng Village, Setbo commune, Saang district, Kandal province, Cambodia	
营业执照编号	0011386	
实收资本	18,500,000.00 美元	
股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银绒业	91.89
	秦孝明	8.11

根据中银绒业公开披露的资料，中银绒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银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中银绒业拟以自有资金对柬埔寨公司增资 1,000 万美元，增资后柬埔寨公司注册资本由现在的 1,650 万美元变更为 2,650 万美元。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中银绒业已实缴出资 1,850 万美元，但是尚未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根据境外律师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及 6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柬埔寨公司系根据柬埔寨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中银绒业持有柬埔寨公司 91.89%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柬埔寨法律上的限制。据此，金杜认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述股权转让给中绒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亚麻纺织公司

根据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81MA75WCM529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麻纺织品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 E 区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亚麻原料、亚麻纱、纯亚麻面料以及亚麻混纺面料、服装及服饰

	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亚麻纺织品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麻纺织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银绒业	120,000.00	100
合计	120,000.00	100

根据中银绒业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麻纺织品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银绒业持有亚麻纺织品公司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据此，金杜认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述股权转让给中绒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毛精纺制品公司

根据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81MA75WCM44E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毛精纺制品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 D1 区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羊毛、羊毛纱以及各种纤维混合面料、服装、装饰品的生产及销售；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毛精纺制品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毛精纺制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银绒业	90,000.00	100
合计	90,000.00	100

根据中银绒业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毛精纺制品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银绒业持有毛精纺制品公司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据此，金杜认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述股权转让给中绒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丝路基金

根据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81317892350A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丝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宁夏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生态纺织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与咨询；实业投资；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工业资产管理；商业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丝路基金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丝路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50,000.00
2	中银绒业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0,000.00
4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类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00.00
5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A类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300,000.00	260,000.00

根据中银绒业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丝路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中银绒业在丝路基金中享有5亿元出资份额，该等出资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据此，金杜认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述出资额转让给中绒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中银绒业提供的相关土地使用证等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涉及自有土地使用权合计26宗土地；就该等自有土地使用权，上市公司和/或标的企业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 房屋所有权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中银绒业提供的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涉及自有房屋合计88处，其中，75处房屋已由上市公司和/或标的企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13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中银绒业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其余13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	用途
1	灵武市西二环东侧、兴唐米业厂区北侧	中银绒业、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约22,500	职工宿舍
2	生态纺织园区	中银绒业	约251.71	钢架库房
3	狼皮子梁生态移民	中银绒业	约7.50	泵房

	安置区			
4	狼皮子梁生态移民安置区	中银绒业	约 12.00	简易煤房
5	羊绒工业园区	原料公司	约 21.00	彩板房
6	羊绒工业园区	原料公司	约 72.48	车库
7	羊绒工业园区	原料公司	约 95.00	加药间
8	羊绒工业园区	原料公司	约 152.00	机房
9	羊绒工业园区	原料公司	约 124.22	锅炉房
10	羊绒工业园区	原料公司	约 191.94	2#配电室
11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杨路 21 号	江阴纺织品公司	约 78.00	门卫室
12	National Road No.21A, Village of Prek Treng, Commune of Setbo, District of Saang, Provincial of Kandal, Kindom of Cambodia	柬埔寨公司	约 48,106.30	厂房等
13	Kinross	邓肯公司	约 37,479.70	工业大楼等

注：根据中银绒业的说明，依据柬埔寨、英国当地法律法规，上述第 12、13 处房产无需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同时根据当地法律已履行了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房产的法律程序。根据中银绒业的说明，上述第 12、13 处房屋均系其在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或者租赁的土地上建设，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1) 上述第 1 处房屋系中银绒业自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让所得

根据中银绒业与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住房出售协议》，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坐落于灵武市西二环东侧、兴唐米业厂区北侧的“龙凤佳苑”1,000 套职工生活基地公寓中的 450 套住房（建筑面积 22,500 平方米）的 49% 产权出售给中银绒业作为职工公寓，由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所按照产权比例办理房屋部分产权证；同时约定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中银绒业转让前述 49% 产权时相关主体享有优先购买权。根据中银绒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绒业尚未就上述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绒业正在申请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

具确认函，即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中银绒业将持有的标的房屋 49%产权转让给其指定第三方，且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相关主体放弃其依据《住房出售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

根据中银绒业的说明，上述第 1 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 上述第 2-6 处无证房屋

根据中银绒业的说明，该等无证房屋均系临时建筑，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但是该等房屋均系其在合法拥有的土地上建设，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 上述第 7-11 处无证房屋

根据中银绒业的说明，该等无证房屋均系因相关所有权人未办理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等原因而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是该等房屋均系其在合法拥有的土地上建设，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就上述房屋法律瑕疵，中绒集团亦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已充分知晓该等瑕疵，并同意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与中银绒业进行本次交易。该等瑕疵资产上的潜在纠纷或处罚均由中绒集团承担，中绒集团承诺不会因此要求中银绒业承担违约责任或进行额外补偿。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取得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上述第 1 处房屋同意转让意见后，上述法律瑕疵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注册商标

根据中银绒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金杜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http://sbj.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中包括在中国境内已获登记发证的注册商标共计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所有者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1	BROWN ALLAN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8 类)	邓肯公司	8012862	2011-05-21

2	BROWN ALLAN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3 类)	邓肯公司	6364622	2010-04-1 4
3	BROWN ALLAN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4 类)	邓肯公司	6403678	2010-05-1 4
4	BROWN ALLAN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5 类)	邓肯公司	6364621	2010-04-2 8
5	TODD & DUNCAN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3 类)	邓肯公司	6364372	2010-04-1 4
6	TODD & DUNCAN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4 类)	邓肯公司	6403474	2010-05-1 4
7	TODD & DUNCAN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5 类)	邓肯公司	6364371	2010-04-2 8
8	T&D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3 类)	邓肯公司	6364529	2010-05-0 7
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3 类)	邓肯公司	6364624	2010-04-2 1
10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4 类)	邓肯公司	6403679	2010-12-2 8
11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5 类)	邓肯公司	6364623	2010-11-2 8
12	托德登肯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3 类)	邓肯公司	7372465	2010-10-1 4
13	托德登肯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4 类)	邓肯公司	7372466	2010-10-1 4
14	托德登肯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5 类)	邓肯公司	7372467	2010-09-2 1
15	<i>Brown·Allan</i>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3 类)	邓肯公司	7544606	2010-11-0 7
16	<i>Brown·Allan</i>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4 类)	邓肯公司	7544605	2010-11-1 4
17	<i>Brown·Allan</i>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5 类)	邓肯公司	7544604	2010-11-0 7
18	布朗·艾伦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8 类)	邓肯公司	8012861	2011-05-2 1
19	布朗·艾伦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3 类)	邓肯公司	7690381	2010-11-2 8
20	布朗·艾伦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4 类)	邓肯公司	7690380	2010-11-2 8
21	布朗·艾伦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5 类)	邓肯公司	7690379	2011-08-2 8
22	T&D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4 类)	邓肯公司	6403680	2010-10-2 8

5. 专利权

(1) 已获登记发证的专利

① 发明

根据中银绒业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查询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标的资产中包括在中国境内已获登记发证的发明专利共计 4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山羊绒的加工工艺	ZL200910117758.2	2009-12-22	中银绒业	2011-10-05
2	一种山羊绒两型纤维的染色工艺	ZL201310190065.2	2013-05-22	中银绒业	2015-03-25
3	一种羊绒散纤维及绒条的染色方法	ZL201310200318.X	2013-05-27	中银绒业	2015-01-28
4	羊绒制条过程中和毛油的加油方法及加油装置	ZL201110065436.5	2011-03-18	中银绒业	2013-09-25

② 实用新型

根据中银绒业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查询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标的资产中包括在中国境内已获登记发证的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4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开松机除尘、除味装置	ZL201320208984.3	2013-04-24	中银绒业	2013-09-18
2	一种新型羊绒针织物拉密器	ZL201420008615.4	2014-01-07	中银绒业	2014-07-30
3	羊绒原绒人工分选装置	ZL201320067627.X	2013-02-06	中银绒业	2013-07-10
4	羊绒原绒开松、	ZL201320067628.4	2013-02-06	中银绒	2013-07-10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除杂装置			业	
5	一种羊绒花色纱线的染色装置	ZL201320300791.0	2013-05-29	中银绒业	2014-01-15
6	一种用于羊绒花色纱线染色的过桥架	ZL201320291940.1	2013-05-27	中银绒业	2013-10-16
7	染色量可调的羊绒染色机	ZL201320209264.9	2013-04-24	中银绒业	2013-09-18
8	一种用于羊绒散纤维及绒条的染缸	ZL201320300892.8	2013-05-29	中银绒业	2014-01-15
9	一种可即时观察羊绒衫洗缩状况的洗缩机	ZL201420534991.7	2014-09-18	中银绒业	2015-01-07
10	一种亚麻圆包自动加湿成卷机调浆增压装置	ZL201420532875.1	2014-09-17	中银绒业	2015-01-07
11	一种亚麻圆包自动加湿成卷机加湿装置	ZL201420532829.1	2014-09-17	中银绒业	2015-01-28
12	一种亚麻圆包自动加湿成卷机开卷装置	ZL201420533388.7	2014-09-17	中银绒业	2015-02-04
13	一种亚麻圆包自动加湿成卷机	ZL201420534209.1	2014-09-17	中银绒业	2015-01-07
14	一种亚麻圆包自动加湿成卷机成卷装置	ZL201620815154.0	2016-08-01	中银绒业	2017-03-01

(2) 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

根据中银绒业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查询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标的资产涉

及 14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羊绒花色纱线的喷染工艺	发明	20161616934.7	2016-08-01	中银绒业
2	一种山羊绒在分梳过程中开松和毛的工艺	发明	201610614902.3	2016-07-29	中银绒业
3	一种山羊绒纺纱下脚料的再利用加工工艺	发明	201310428501.5	2013-09-18	中银绒业
4	一种改进的青绒脱色方法	发明	201510153148.3	2015-04-02	中银绒业
5	一种改进的羊绒氧化还原漂白方法	发明	201510155015.X	2015-04-02	中银绒业
6	一种改进的羊绒氧漂方法	发明	201510155014.5	2015-04-02	中银绒业
7	一种改进的氧漂脱色工艺	发明	201510153149.8	2015-04-02	中银绒业
8	一种改进的紫绒脱色工艺	发明	201510154849.9	2015-04-02	中银绒业
9	一种喷染花型的喷染配方及其喷染方法	发明	201511018557.9	2015-12-30	中银绒业
10	一种山羊绒节水节能型染缸及染色工艺	发明	201511018672.6	2015-12-30	中银绒业
11	棉羊绒混纺针织物抗紫外线整理工艺	发明	201510936863.4	2015-12-16	中银绒业
12	一种亚麻针织用粗纱的亚氧煮漂加工工艺	发明	201610988894.9	2016-11-10	中银绒业
13	一种亚麻针织用粗纱的双氧煮漂加工工艺	发明	201610988759.4	2016-11-10	中银绒业
14	一种亚麻针织纱的染色方法	发明	201611006400.9	2016-11-16	中银绒业

（二）标的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根据中银绒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未决的诉讼以及仲裁事项。

2. 根据中银绒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重大未了结的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以及人员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

1. 《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由中绒集团承接，主要内容如下：

（1）自交割日起，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中银绒业继受。如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中银绒业履行债务的，中银绒业应当告知债务人向中绒集团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如有）转移至中绒集团；

（2）若截至交割日，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涉及的债务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则自交割日起，中银绒业因其转由中绒集团承担的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或追究其责任的，中银绒业应向中绒集团及时发出书面通知，中绒集团将在收到中银绒业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偿付、履行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如中银绒业已先行偿付的，有权向中绒集团追偿；

（3）交割日后，原料公司、江阴纺织品公司、邓肯公司、柬埔寨公司、亚麻纺织品公司、毛精纺制品公司、丝路基金以及宁夏纺织品公司、服饰公司、公共服务公司各自的债权及债务将不发生转移，仍由该企业享有及承担。

（4）对于中银绒业在拟出售资产上设置的抵押、质押等担保，中银绒业、中绒集团应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解除该等担保。中绒集团

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中绒集团将自愿提供替代担保或清偿该等债务，以解除中银绒业在拟出售资产上设置的担保。

(5) 中绒集团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促使拟出售股权类资产解决其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有），同时中绒集团保证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资金），促使拟出售股权类资产解决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 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已经或正在形成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纠纷（含各类正在审理的诉讼、仲裁案件）、产品质量、社保、公积金、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而发生的费用、罚金及其他或有负债，均由中绒集团最终承担，如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及交割日后因前述费用、罚金及其他或有负债而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损失，上市公司有权向中绒集团追偿中绒集团亦应承担上市公司因前述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7)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基准日如存在未确认的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在交割日后均由中绒集团最终享有和承担，且该等未确认的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

2. 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情况

(1) 金融机构债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中银绒业提供的材料、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涉及的金融机构债务合计 494,179.7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绒业已清偿及已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的金额合计 421,793.04 万元，尚有部分金融机构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

(2) 非金融机构债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中银绒业提供的材料、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涉及的非金融机构债务合计 264,717.71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绒业已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及无需取得同意的债务的金额合计 215,758.83 万元，尚有部分非金融机构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若截至交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债务仍未取得债权

人债务转移同意函，则自交割日起，中银绒业因其转由中绒集团承担的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或追究其责任的，中银绒业应向中绒集团及时发出书面通知，中绒集团将在收到中银绒业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偿付、履行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如中银绒业已先行偿付的，有权向中绒集团追偿。

综上，金杜认为，鉴于中绒集团已经同意上述偿付和解决安排，前述未取得部分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标的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安排如下：

1. 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截至交割日，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相关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在交割日后均由中绒集团继受，其中部分人员的前述事项由宁夏纺织品公司、服饰公司以及公共服务公司于相关资产注入时纳入该等公司，并于交割日后由中绒集团间接继受。

2. 原料公司、江阴纺织品公司、邓肯公司、柬埔寨公司、亚麻纺织品公司、毛精纺制品公司以及丝路基金相应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3. 中银绒业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等，均由中绒集团负责解决；中银绒业因提前与该等员工解除劳动/劳务关系或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公司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的（如有），由中绒集团最终全额承担。

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中银绒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银绒业及中绒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绒集团为中银绒业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5月21日、2017年6月14日,中银绒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十一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本次交易对中银绒业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出现的与中银绒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中绒集团、马生国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从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该等损失的具体情况(由本公司/人与上市公司通过协商或诉讼等方式确定)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金杜认为,上述中绒集团、马生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中银绒业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银绒业的主营业务为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中绒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生产加工业务。同时，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中银绒业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中绒集团、马生国承诺采取妥善的措施予以解决。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中银绒业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中绒集团、马生国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亦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其子公司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类标的资产涉及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为避免该等股权类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该等股权类标的资产将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起停止进行该类贸易业务；如截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日，该等股权类标的资产尚有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存货需对外出售，应通过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进行。

(5) 鉴于丝路贸易公司从事贸易业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为防止丝路贸易公司与上市公司会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敦促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的6个月内实施注销丝路贸易公司法律程序，如届时无法注销丝路贸易公司，则本公司会采取向第三方转让或者其他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方式予以妥善处置。

(6)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同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该等损失的具体情况（由本公司/人与上市公司通过协商或诉讼等方式确定）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另外上市公司亦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从事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本承诺自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金杜认为，上述中绒集团、马生国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中绒集团、马生国、中银绒业切实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中银绒业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金杜认为，中银绒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义务；中银绒业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相关人员股票买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和承诺等，自中银绒业重大事项停牌（2016年11月22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中银绒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在核查期间买卖中银绒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邢刚

邢刚为中银绒业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监事玉花的配偶，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11月21日期间，邢刚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银绒业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1	2016 年 6 月 23 日	买入	1,000
2	2016 年 6 月 29 日	卖出	1,000
3	2016 年 7 月 19 日	买入	1,000
4	2016 年 7 月 20 日	卖出	1,000
5	2016 年 8 月 2 日	买入	800
6	2016 年 8 月 3 日	卖出	800
7	2016 年 8 月 19 日	买入	500
8	2016 年 8 月 22 日	卖出	500
9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买入	200
10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卖出	200
11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买入	1,000
12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买入	1,400
13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卖出	1,000
14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买入	8,600
15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卖出	5,000

邢刚已出具以下《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本人作为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监事玉花的配偶，在进行上表所述买卖中银绒业股票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玉花已出具声明：“本人作为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监事，在邢刚进行上表所述买卖中银绒业股票行为时，未参与中银绒业有关本次交易的谈判和决策。上述买入、卖出行为系基于邢刚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

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及其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韩伟

韩伟为中银绒业全资子公司公共服务公司监事赵卫东的配偶，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11月21日期间，韩伟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银绒业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1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买入	5,000
2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买入	5,000
3	2016 年 11 月 8 日	买入	500
4	2016 年 11 月 9 日	买入	500
5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买入	1,000
6	2016 年 11 月 14 日	买入	27,134
7	2016 年 11 月 14 日	买入	9,000
8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卖出	2,000
9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买入	3,000
10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买入	1,000

韩伟已出具以下《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本人作为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赵卫东的配偶，在进行上表对中银绒业股票的买卖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赵卫东已出具声明：“本人作为公共服务公司监事，在韩伟进行上表所述买卖中银绒业股票行为时，未参与中银绒业有关本次交易的谈判和决策。上述买入、卖出行为系基于韩伟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

势的判断及其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王虎林

王虎林为中银绒业全资子公司宁夏纺织品公司的监事，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11月21日期间，王虎林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银绒业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1	2016年5月25日	买入	1,800
2	2016年6月8日	卖出	2,000
3	2016年8月2日	卖出	17,200
4	2016年11月14日	买入	12,000
5	2016年11月21日	卖出	10,000

王虎林已出具以下《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本人作为中银绒业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监事，在进行上表所述买卖中银绒业股票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陈慧英

陈慧英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辛尉的母亲，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11月21日期间，陈慧英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银绒业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1	2016年8月9日	买入	1,000
2	2016年8月12日	买入	1,000

3	2016 年 8 月 15 日	买入	1,000
4	2016 年 8 月 19 日	卖出	3,000

陈慧英已出具以下《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本人作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辛尉的母亲，在进行上表所述买卖中银绒业股票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中银绒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再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买卖。”

辛尉已出具声明：“本人作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在陈慧英进行上表所述买卖中银绒业股票行为时，未参与中银绒业有关本次交易的谈判和决策或向陈慧英透露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上述买入、卖出行为系基于陈慧英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黄多凤

黄多凤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张乾峰的母亲，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11月21日期间，黄多凤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银绒业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1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卖出	1,555,000

黄多凤已出具以下《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本人作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张乾峰的母亲，在2016年11月16日卖出中银绒业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该等卖出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中银绒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再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买卖。”

张乾峰已出具声明：“本人作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在黄多凤2016年11月16日卖出中银绒业股票时，本人未参与中银绒业有关本次交易的谈判和决策或向黄多凤透露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上述卖出行为系基于黄多凤

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及其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六）汪玲

汪玲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11月21日期间，汪玲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银绒业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1	2016年11月15日	买入	1,200
2	2016年11月17日	卖出	1,200
3	2016年11月18日	买入	1,100

汪玲已出具以下《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本人作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在进行上表所述买卖中银绒业股票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七）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的子公司，其证券投资账户在2016年5月22日至2016年11月22日期间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持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日期	基金名称	交易类别	持仓/股	成交金额（元）
1	2016年11月9日	星空1号	买入	15,800	98,592
2	2016年11月9日	星空2号	买入	23,700	147,888
3	2016年11月10日	星空1号	卖出	0	107,256
4	2016年11月10日	星空2号	卖出	0	159,668

中泰证券已就其子公司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自查报告中说明：“以上交易采用量化选股策略，并非由投资主办人主动买入。”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金杜逐条核查了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银绒业仍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中银绒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重组报告书》、《资产出售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出售协议》及中银绒业出具的《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该等资产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就存在瑕疵的标的资产，中银绒业出售该等资产的行为不会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合法，中银绒业、中绒集团已就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作出约定，该等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金杜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的情形；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中银绒业的说明，中银绒业将标的资产转让将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以求消除退市风险，并为未来公司开展产业转型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根据《重组报告书》、《备考审阅报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银绒业具备从事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的持

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中绒集团及马生国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在中绒集团和马生国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银绒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对中银绒业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金杜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且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宋彦妍

韩 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附件一：标的资产所涉及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灵国用(2007)第0731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	中银绒业	7,174.08	工业	出让	2045-07-25	是
2	灵国用(2007)第0732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	中银绒业	7,174.08	工业	出让	2045-07-25	是
3	灵国用(2007)第0733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	中银绒业	51,700.57	工业	出让	2046-12-30	是
4	灵国用(2007)第0734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	中银绒业	30,460.16	工业	出让	2045-07-24	是
5	灵国用(2007)第0735号	灵武市崇兴镇中北村	中银绒业	3,844.10	仓储用地	出让	2052-10-01	是
6	灵国用(2011)第0707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南环路北侧嘉源路西侧	中银绒业	46,747.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7-23	是
7	灵国用(2012)第60027号	灵武市狼皮子梁生态移民安置区	中银绒业	33,13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2-12	是
8	灵国用(2013)第0820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二路东侧	中银绒业	65,702.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5-03	是
9	灵国用(2013)第0821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中银绒业	149,406.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5-03	是
10	灵国用(2013)第0823号	灵武市纺织城纬一路南侧、经二路东侧	中银绒业	53,501.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5-03	是
11	灵国用(2013)第	灵武市纺织城纬二路北侧、	中银绒业	58,983.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5-03	是

	0824 号	经二路东侧						
12	灵国用 (2013) 第 0825 号	灵武市吴灵清 公路东侧、南 二环北侧	中银绒业	116,239.7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05 -03	是
13	灵国用 (2013) 第 0826 号	灵武市南二环 北侧、经一路 东侧	中银绒业	83,126.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05 -03	是
14	灵国用 (2013) 第 0827 号	灵武市南二环 北侧、经二路 东侧	中银绒业	148,874.5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05 -03	是
15	灵国用 (2013) 第 0828 号	灵武市南二环 北侧、东盛路 西侧	中银绒业	125,453.58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05 -03	是
16	灵国用 (2014) 第 0385 号	灵武市吴灵清 公路东侧、经 二路西侧	中银绒业	51,370.2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05 -03	是
17	灵国用 (2014) 第 0386 号	灵武市吴灵清 公路东侧、经 二路西侧	中银绒业	58,070.85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05 -03	是
18	灵国用 (2014) 第 0387 号	灵武市吴灵清 公路东侧、经 二路西侧	中银绒业	59,694.45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05 -03	是
19	灵国用 (2013) 第 60054 号	灵武市中银大 道南侧、灵吴 青公路东侧	中银绒业	178,897.52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05 -03	是
20	海国用 (2014) 第 60001 号	海原县工业物 流园区	中银绒业	106,844.00	工业	出让	2063-10 -19	否
21	灵国用 (2011) 第 0534 号	灵武市羊绒工 业园区南环路 南侧嘉源路西 侧	原料公司	88,972.9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07 -23	是
22	澄土国用 (2014) 第 22011 号	江阴市新桥镇 苏市村	江阴纺织品公司	510.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4-09 -27	否
23	澄土国用 (2014) 第 22015 号	江阴市新桥镇 苏市村	江阴纺织品公司	1,591.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4-09 -27	否

24	澄土国用 (2013) 第 24979 号	新桥镇新杨路 21 号	江阴纺织品公司	15,823.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4-04 -28	是
25	KNR2953	Lochleven mill on the east side of high street,Kinross	邓肯公司	66,300	--	--	--	否
26	KNR2806	Lying to the east of high street,Kinross	邓肯公司	---	---	---	---	否

附件二：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0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中银绒业	4,484.52	是
2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1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经二路西侧	中银绒业	1,066.85	是
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2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经二路西侧	中银绒业	2,552.90	是
4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3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经二路西侧	中银绒业	31,170.48	是
5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4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中银绒业	32,148.44	是
6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5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中银绒业	38,343.04	是
7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6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中银绒业	43,671.68	是
8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7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东盛路西侧	中银绒业	1,148.48	是
9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8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中银绒业	23,247.04	是
10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9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中银绒业	6,429.12	是
11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40628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经二路西侧 (流量计房、格栅房)	中银绒业	85.71	是
12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40629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设备用房)	中银绒业	597.98	是
1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40630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经二路西侧 (地下水池、动力站)	中银绒业	6,026.62	是
14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42630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东盛路西侧	中银绒业	250.29	否
15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	中银绒业	18,627.84	是

	字第 00036289 号	东侧南二环北侧 (20 梳、20 纺、 2#厂房)			
16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290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 东侧南二环北侧 (更衣用房、开闭 所)	中银绒业	2,154.51	是
17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291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 东侧南二环北侧 (20 梳、20 纺、 开闭所)	中银绒业	5,134.35	是
18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292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 经一路东侧 (3 万 锭 1#厂房)	中银绒业	21,800.74	是
19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293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 侧经二路东侧 (220 万米厂房)	中银绒业	39,211.84	是
20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294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 侧经三路东侧 (500 万件 5#办公 楼、门房)	中银绒业	3,869.85	是
21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295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 侧经三路东侧 (500 万件 4#办公 楼)	中银绒业	3,766.81	是
22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296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 侧经三路东侧 (500 万件 3#办公 楼、开闭房)	中银绒业	4,962.29	是
2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297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 侧经三路东侧 (500 万件 3#厂 房)	中银绒业	14,488.64	是
24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298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 东侧经二路西侧 (染色中心办公 楼)	中银绒业	6,505.65	是
25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	中银绒业	4,438.87	是

	字第 00036299 号	经一路东侧（3 万锭办公楼、门房）			
26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0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二路东侧（220 万米办公楼、门房）	中银绒业	6,981.72	是
27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1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经三路西侧（染色中心库房）	中银绒业	8,578.08	是
28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2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500 万件 1#办公楼）	中银绒业	4,822.97	是
29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3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经二路西侧（染色中心厂房）	中银绒业	15,506.55	是
30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4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500 万件 2#办公楼）	中银绒业	4,822.97	是
31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5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东盛路西侧（物流中心 2#库房）	中银绒业	4,403.16	是
32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6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500 万件 5#厂房）	中银绒业	11,152.44	是
3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7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南二环北侧（物流中心 6#库房）	中银绒业	4,403.16	是
34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8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东盛路西侧（物流中心 7#库房）	中银绒业	4,403.16	是
35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9 号	灵武市东盛路西侧南二环北侧（物流中心 3#库房）	中银绒业	4,403.16	是
36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	中银绒业	4,891.99	是

	字第 00036310 号	东侧南二环北侧 (210 万件办公楼)			
37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311 号	灵武市东盛路西侧 南二环北侧 (物流 中心 1#库房开闭 所)	中银绒业	4,542.48	是
38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312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 东盛路西侧 (物流 中心 4#库房)	中银绒业	4,403.16	是
39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313 号	灵武市东盛路西侧 南二环北侧 (物流 中心 5#库房)	中银绒业	4,403.16	是
40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314 号	灵武市纺织城纬一 路经二路东侧 (210 万件厂房)	中银绒业	24,272.64	是
41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315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 侧经三路东侧 (500 万件 4#厂 房)	中银绒业	11,152.44	是
42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316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 东侧南二环北侧 (20 梳、20 纺、 1#厂房)	中银绒业	19,988.64	是
4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317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 经一路东侧 (3 万 锭 2#厂房)	中银绒业	21,800.74	是
44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318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 侧经三路东侧 (500 万件 2#厂 房)	中银绒业	14,488.64	是
45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36319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 侧经三路东侧 (500 万件 1#厂 房)	中银绒业	14,488.64	是
46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字第 00026678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 区嘉源路西侧	中银绒业	15,621.48	是
47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	中银绒业	7,081.00	是

	字第 00026679 号	区嘉源路西侧			
48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2232 号	灵武吴灵青公路西侧	中银绒业	670.45	是
49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2233 号	灵武吴灵青公路西侧	中银绒业	888.39	是
50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2244 号	灵武吴灵青公路西侧	中银绒业	670.45	是
51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2245 号	灵武吴灵青公路西侧	中银绒业	888.39	是
52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2246 号	灵武吴灵青公路西侧	中银绒业	482.71	是
5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3847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	中银绒业	13,037.78	是
54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5924 号	灵武市南门羊绒工业园区	中银绒业	11,646.78	是
55	灵武市房权证崇兴镇字第 00005063 号	灵武市崇兴镇中北村	中银绒业	838.13	是
56	灵武市房权证崇兴镇字第 00005064 号	灵武市崇兴镇中北村	中银绒业	1,594.63	是
57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9148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中银绒业	1,158.20	是
58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9149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中银绒业	767.36	是
59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9150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中银绒业	3,046.80	是
60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7931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羊绒信息大厦	中银绒业	10,117.44	是
61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7977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中银绒业	2,992.62	是
62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7978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中银绒业	8,540.34	是
6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7979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中银绒业	4,091.10	是
64	灵武市房权证郝桥镇字第 00029998 号	灵武市狼皮子梁生态移民安置区	中银绒业	5,534.51	是

65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28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 8 号房	原料公司	2,097.46	是
66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29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 7 号房	原料公司	2,097.46	是
67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0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 6 号房	原料公司	2,097.46	是
68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1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 5 号房	原料公司	2,097.46	是
69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2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 4 号房	原料公司	2,187.01	是
70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3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办公楼	原料公司	3,054.21	是
71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4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 9 号房	原料公司	3,605.91	是
72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5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 3 号房	原料公司	4,547.70	是
7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6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 1 号、2 号房	原料公司	2,237.88	是
7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52923-1 号	新桥镇新杨路 21 号	江阴纺织品公司	11,485.17	是
7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52923-2 号	新桥镇新杨路 21 号	江阴纺织品公司	1,932.25	是
76	-	灵武市西二环东侧、兴唐米业厂区北侧	中银绒业、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500.00	-
77	-	生态纺织园区	中银绒业	251.71	-
78		狼皮子梁生态移民安置区	中银绒业	7.50	-
79		狼皮子梁生态移民	中银绒业	12.00	-

		安置区			
80		羊绒工业园区	原料公司	21.00	-
81		羊绒工业园区	原料公司	72.48	-
82		羊绒工业园区	原料公司	95.00	-
83		羊绒工业园区	原料公司	152.00	-
84		羊绒工业园区	原料公司	124.22	-
85		羊绒工业园区	原料公司	191.94	-
86	-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杨路 21 号	江阴纺织品公司	78.00	-
87	--	National Road No.21A, Village of Prek Treng, Commune of Setbo, District of Saang, Provincial of Kandal, Kindom of Cambodia	柬埔寨公司	48,106.30	--
88	--	Kinross	邓肯公司	37,479.70	--

注：根据中银绒业的书面说明，依据柬埔寨、英国当地法律法规，上述第 87、88 项房产无需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同时其已经履行了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房屋的法律程序。